

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检察院政务诚信承诺书

承诺人名称: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检察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2307040019480121

承诺内容:

坚持政治引领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践行“四零”承诺：精简控告申诉、信访接待工作流程、优化服务路径，推进实施“四零”承诺服务事项全部公开，实现服务结果零投诉，服务质量零差错，服务方式零距离，服务受理零推诿。

规范办案程序：严格遵守办案流程和规范，认真做好案件的受理、审查、起诉、出庭等各项工作。

提高办案质量：加强业务学习，精心办理每一起案件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恰当。

加强监督制约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内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，防止权力滥用。

严格遵守“三个规定”：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司法、内部人员过问案件，以及与当事人、律师等不当接触交往行为。检察人员对过问或干预、插手重大事项的情况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，视情采取约谈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等措施；构成违纪违法的，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有

关领导授意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的，依纪依法追究领导责任。

坚持廉洁从检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，不谋私利，不接受当事人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当事人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，建设廉洁从检单位。

举报电话:0458-3692000

投诉举报邮箱: yhqjcydsjcb@163.com

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7月8日

